

iPhone

使用 iPhone 前，請先閱讀 support.apple.com/zh-tw/guide/iphone/welcome/ios 網站的「iPhone 使用手冊」。您也可以使用 Apple Books 來下載使用手冊（如有提供）。請保留文件供日後參考。

安全性與處理

請參閱「iPhone 使用手冊」中的「安全性、處理和支援」章節。

電磁波能量暴露

在 iPhone 上，前往「設定」>「一般」>「法律資訊與電信規範」>「電磁波暴露」。或前往 apple.com/legal/rfexposure 網站。

電池與充電

請勿嘗試自行更換 iPhone 的電池，您可能會因此損壞電池，且可能造成過熱、起火和傷害。iPhone 中的鋰離子電池只能由 Apple 或授權的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或進行回收，且必須與家庭廢棄物分開回收或處理。請依照您當地的環保法規和指示來妥善處理電池。如需 Apple 鋰離子電池和電池服務與回收的相關資訊，請前往 apple.com/tw/batteries/service-and-recycling。如需充電的相關資訊，請參閱「iPhone 使用手冊」中的「重要安全資訊」章節。

雷射

接近測距器和原深感測相機系統包含一或多個雷射設備。如果裝置損毀或發生故障，基於安全因素，這些雷射系統可能會被停用。如果您在 iPhone 上收到雷射系統已停用的通知，請務必交由 Apple 或授權的服務供應商進行維修。不當的維修、修改，或是在雷射系統中使用非正牌 Apple 的組件，可能會導致安全機制無法正常運作，並可能引起有害的暴露以及對眼睛或皮膚造成傷害。

助聽器相容性 (HAC)

依據 ANSI C63.19-2011 的標準，iPhone 與助聽器相容。此標準包含兩種評等：M（降低電磁波干擾以啟用聲音耦合）和 T（在電話線圖模式中操作時啟用電感耦合的聽力輔助功能），這些評等分為 1 到 4 級，第 4 級表示相容性最高。此 iPhone 評等為 M3/T4。注意：2019 ANSI C63.19 標準並不使用此評等系統。

強制性 FCC 聲明：此電話已針對其使用的部分無線技術，測試並認證搭配助聽器的使用情況。不過，此電話中可能有使用部分較新的無線技術，尚未搭配助聽器來測試其使用情況。請務必使用您的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在不同的位置並完整地試用此電話的各項功能，以判斷您是否會聽到干擾的雜音。請諮詢此電話的服務供應商或製造商以取得助聽器相容性的相關資訊。如果您有退貨或換貨規定的相關問題，請與服務供應商或電話零售商聯絡。

避免聽力傷害

為避免聽力可能受損，請勿長時間以高音量聆聽。更多關於聲音和聽力的資訊可於線上的 apple.com/sound 和「iPhone 使用手冊」中的「重要安全資訊」取得。

醫療裝置干擾

iPhone 包含可能會干擾醫療裝置的磁鐵、組件和/或電磁波。請參閱「iPhone 使用手冊」中的「重要安全資訊」章節。

Apple 產品一年有限保固摘要

從原始的購買日期起算，Apple 針對產品包含的硬體和配件的材料和製造缺失，提供為期一年的保固。Apple 不對一般使用的耗損或磨損，以及因意外或使用不當所造成的損壞提供保固。若要取得保固服務，請致電 Apple、洽詢 Apple Store 或 Apple 授權的服務供應商；可取得的服務選項視要求服務之所在的國家或地區而定，且可能限定必須在原始銷售的國家或地區。視國家或地區而定，可能需支付電話費和國際運費。請參訪 apple.com/legal/warranty 和 support.apple.com/zh-tw 網站以瞭解取得服務的完整條款和詳細資訊。若您根據此保固內容提出有效的服務要求，Apple 將會視情況修復或更換您的 iPhone，或者進行退款。保固的優惠是附加在當地消費者保護法所賦予的權益以外。當您根據此保固內容提出服務要求時，可能需要提供購買證明等詳細資訊。

澳洲消費者：本公司產品包含的保固不得排除在「澳洲消費者保護法」之外。若出現嚴重故障和任何其他合理可見的損失或損害，您有權換貨或退款，或是獲得損失的賠償。若您對產品的品質無法接受，但產品瑕疵並未造成嚴重故障，您亦有權將產品送修或換貨。Apple Pty Ltd, PO Box A2629, Sydney South, NSW 1235
電話：133-622

電信規範

iPhone 特定的電信規範資訊、認證與規範標誌，以及其他產品資訊可於 iPhone 上取得。請前往「設定」>「一般」>「法律資訊與電信規範」以及「設定」>「一般」>「關於本機」。其他電信規範資訊位於「iPhone 使用手冊」中的「安全性、處理和支援」章節。

FCC 和 ISED Canada 規範

本裝置符合 FCC 規定第 15 項條款的要求和 ISED Canada licence-exempt RSS 標準。其操作合乎以下兩種狀況：(1) 本裝置不會造成有害干擾，並且 (2) 本裝置必須能夠耐受任何收到的干擾，包含可能導致非預期操作的干擾。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要求遵守以下準則：使用過度恐傷害視力。

- (1) 使用 30 分鐘請休息 10 分鐘。
- (2) 未滿 2 歲幼兒不看螢幕，2 歲以上每天看螢幕不要超過 1 小時。

無線設備的警告聲明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本裝置之使用應避免影響附近雷達系統之操作。

認證資訊 (SAR)

本行動裝置符合無線電波暴露的國際標準。您的行動裝置是一具無線電發射與接收器。其設計不會超出國際標準所建議的無線電波暴露之限制。這些標準是由獨立的科學機構 ICNIRP 所制訂，其中包含適合各年齡層及健康狀況的人體防護安全範圍。行動裝置暴露標準所使用的計量單位是 Specific Absorption Rate，或 SAR。ICNIRP 標準中所規範的 SAR 限制為平均 10 克的人體組織不超過 2.0 瓦/公斤 (W/kg)。SAR 試驗是以標準操作姿勢，將本裝置在所有的測試頻率中，以最高的合格功率進行傳輸。操作裝置的實際 SAR 值可能會低於上限值，這是因為裝置的設計只會將功率調整至連接系統的所需值。功率值會因為某些因素，例如您與基地台距離的遠近而改變。在 ICNIRP 標準下，於耳旁使用裝置的最高 SAR 值為 0.884 W/kg。使用裝置的配件和行動週邊產品也會影響 SAR 值。SAR 值可能會隨各國國家的報告、測試需求以及系統頻帶而有所不同。如需其他的 SAR 資訊，請參考 apple.com 網站上的產品資訊。減少電磁波影響，請妥適使用。

警告

本電池如果更換不正確會有爆炸的危險。

請依製造商說明書處理用過之電池。

請勿戳刺或焚燒。此電池不含汞。



廢電池請回收

歐盟 / 英國規範

Apple Inc. 在此聲明此無線裝置符合 Directive 2014/53/EU 和 Radio Equipment Regulations 2017 的規範。一致性宣告的複本可於下列網站取得：apple.com/euro/compliance。Apple 的歐盟代表為 Apple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td., Hollyhill Industrial Estate, Cork, Ireland。Apple 的英國代表為 Apple UK Ltd., 2 Furzengrove Way, Stockley Park, Middlesex, UB11 1BB。



使用限制

本裝置限於室內以 5150 至 5350 MHz 頻率範圍操作。以下地區應遵守此限制：AT、BE、BG、CH、CY、CZ、DE、DK、EE、EL、ES、FI、FR、HR、HU、IE、IS、IT、LI、LT、LU、LV、MT、NL、NO、PL、PT、RO、SE、SI、SK、TR、UA、UK (NI)。

處理和回收資訊



此符號代表您必須依照您當地法令的規定，與家庭廢棄物分開處理本產品和 (或) 其電池。當本產品已達其使用年限時，請將其送往當地機構指定的回收站進行處理。處理時分開收集和回收產品和 (或) 其電池，有助於節約自然資源，並能確保以無害於人體健康和環境的方式來進行回收。如需 Apple 回收計畫、回收集合點、管制物質和其他環境事務的資訊，請參訪：apple.com/tw/environment。

第一級雷射資訊

根據 IEC 60825-1 Ed.3，本裝置屬於第一級雷射產品。除 2019 年 5 月 8 日發佈的「雷射公告 (Laser Notice)」第 56 號中描述的 IEC 60825-1 Ed.3 規定之外，此裝置符合 21 CFR 1040.10 及 1040.11 之適用規定。注意：本裝置包含一或多個雷射設備。使用手冊說明以外的使用、維修或拆解可能會導致設備受損，因而可能導致暴露在有害的不可見紅外光雷射下。本裝置只能由 Apple 或授權的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

第一級雷射產品

Apple — (1) 年有限保固

僅適用於 Apple 原廠產品

消費者保護法與本保固之間的關係

除了本保固授予您的特定法律權利以外，您所居住之州 (或是國家/地區或省份) 也可能另外授予您其他權利。除非法律許可，否則 APPLE 不得排除、限制或中止您可能享有的其他權利，包括因銷售合約不符合規定而可能產生的權利。請參閱您所在國家/地區、省或州的法律，以充分了解您的權利。

消費者保護法所規定之保固限制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保固及其列載之救濟權利均為專屬權利，並取代所有其他口頭、書面、法定、明示或默示之保固、救濟和條件。在法律許可的範圍之內，APPLE 拒絕提供任何法定和默示擔保，包括但不限於適銷性、符合特定用途，以及無潛在或隱有瑕疵之保固。若 APPLE 不得拒絕提供此等保固，則 APPLE 得將此等保固之期間和救濟權限制在此明示擔保的期間之內，並得自行決定限於以下所述維修或更換服務的範圍。某些州 (國家及省份) 禁止限制默示擔保 (或條件) 的期限，因此上述限制可能不適用於您。

本保固涵蓋之範圍

Apple 對原始購買者從經銷商處購買之 Apple 原廠 iPhone、iPad、iPod、Apple TV 或 HomePod 硬體產品以及原始包裝中的 Apple 原廠配件 (以下統稱「Apple 產品」) 提供一 (1) 年 (下稱「保固期限」) 的材料和工藝瑕疵保固，前提是使用者必須根據 Apple 發佈的指南正常使用此等產品。Apple 發佈的指南包括但不限於技術規格、使用者手冊和維修通訊中包含的資訊。

請注意：依據 Apple 一年有限保固提出之所有索賠，皆受本保固文件所列載條款之約束。

本保固未涵蓋之範圍

本保固不適用於任何非 Apple 品牌之硬體產品或任何軟體，即使是與 Apple 硬體共同包裝或搭售者亦同。Apple 以外的製造商、供應商或出版商可能會提供各自的保固 – 如需進一步資訊，請與個別廠商聯絡。Apple 發佈之 Apple 出品或非 Apple 品牌的軟體（包括但不限於系統軟體）不在本保固之涵蓋範圍內。若要進一步了解您在使用此等軟體時享有的權利，請參閱軟體隨附之授權合約。Apple 不保證 Apple 產品絕對不會中斷運作或運作絕無錯誤。因未能遵守 Apple 產品相關使用指示而產生的損壞，Apple 概不負責。

本保固不適用於：(a) 消耗品零件，例如會隨時間逐漸耗損的電池或保護塗層，但因為材料或工藝瑕疵導致故障者，則不受此限；(b) 外觀破損，包括但不限於連接埠上的刮痕、凹痕以及塑膠破損，但因為材料或工藝瑕疵導致故障者，則不受此限；(c) 搭配使用不符合 Apple 產品規格的協力廠商組件或產品所造成的損壞（有關 Apple 產品規格，請參閱 www.apple.com/tw 的各產品「技術規格」，或洽詢各零售店）；(d) 因意外事故、濫用、不當使用、火災、液體侵入、地震或其他外在原因導致的損壞；(e) 操作 Apple 產品時未遵守 Apple 發佈的指南而導致損壞；(f) 由非 Apple 指定的代表或 Apple 授權維修中心（以下簡稱「AASP」）進行維修（包括升級和擴充）後導致的損壞；(g) 未經 Apple 書面同意即進行改裝而變更功能或性能的 Apple 產品；(h) 正常磨損或 Apple 產品正常老舊造成的瑕疵；(i) 如果 Apple 產品上的任何序號遭到移除或汙損；或 (j) Apple 接獲相關公家機構發出的產品遭竊資訊，或您無法停用 Apple 產品上須透過密碼啟動或其他防止未經授權存取的安全措施，且您無法以任何方式證明自己為該產品的授權使用者（例如出示購買證明）。

有關 iPhone、iPad、Apple TV 和 HomePod 維修的重要限制。

針對 iPhone、iPad、Apple TV 和 HomePod，Apple 得限制僅於 Apple 或其授權經銷商最初銷售該裝置之國家/地區內提供保固服務。

您的責任

您應定期為 Apple 產品儲存媒體所包含的資訊製作備份副本，以保護其內容，並預防可能出現的操作故障。

在您接受保固服務之前，Apple 或其代理商可能會要求您提供購買證明的詳細資料、回答為診斷潛在問題而設計的問題，並遵守 Apple 的保固服務程序。將 Apple 產品送交保固服務之前，請為其儲存媒體上的內容另外製作一份備份副本、刪除您想要保護的所有個人資訊，並停用所有安全密碼。

儲存媒體上的內容會在保固服務期間遭到刪除，並重新格式化。送修之 Apple 產品的儲存媒體或任何其他零件所包含之軟體程式、資料或其他資訊如有遺失，Apple 及其代理商一概不予負責。

保固服務完成後，您可領回自己的 Apple 產品或替換品，其配置將如同您最初購買的 Apple 產品，但會套用適當的更新項目。Apple 可能會在進行保固服務期間安裝系統軟體更新項目，而這類更新可能會造成 Apple 產品無法回復至較早版本的系統軟體。系統軟體更新可能會導致原本安裝在 Apple 產品上的協力廠商應用程式不再與 Apple 產品相容，或無法在 Apple 產品上運作。您必須自行負責重新安裝所有其他軟體程式、資料和資訊。本保固不涵蓋回復和重新安裝其他軟體程式、資料和資訊。

重要事項：請勿拆解 Apple 產品。否則可能會造成不予保固的損壞。只有 Apple 或 AASP 具有維修 Apple 產品之資格。

發生違反保固條款的情況時，Apple 會採取哪些措施？

如果您於保固期限內，根據本保固條款向 Apple 或 AASP 提交申請，Apple 得視情況進行以下處理：

- (i) 使用全新零件或具有相等效能和穩定性的二手零件維修 Apple 產品；
- (ii) 更換為相同機型的 Apple 產品（或經您同意後更換為類似功能的產品），且該更換產品由全新零件及/或具有相等效能和穩定性的二手零件所組裝；或是
- (iii) 退還 Apple 產品並按購買金額退款。

Apple 可能會要求您更換某些可由使用者安裝的零件或 Apple 產品。替換零件或 Apple 產品（包括使用者依據 Apple 提供的指示自行安裝的零件），其保固期限為原本保固之剩餘時間，或從更換或維修當日算起的九十 (90) 天，以兩者中時間較長者為準。更換過的 Apple 產品或零件，或獲得退款後，替換品即成為使用者的財產，而被汰換之 Apple 產品或已退款之產品則為 Apple 的財產。

如何申請保固服務？

在申請保固服務之前，請先存取並參閱下方說明的線上說明資源。如果您在參考這些資源之後，仍無法讓 Apple 產品正常運作，請透過下方的資訊聯絡 Apple 代表，或是聯絡（如適用）由 Apple 經營的零售商店（以下稱「Apple 直營店」）或 AASP。一名 Apple 代表或 AASP 將會協助確認您的 Apple 產品是否需要送修；如果需要的話，則會進一步說明如何向 Apple 申請保固服務。視您的所在地點而定，透過電話聯絡 Apple 時，您可能需要支付其他費用。

以下提供有關申請保固服務的線上詳細資訊。

保固服務選項

Apple 將會透過以下一或多種方式提供保固服務：

- (i) 攜至店內維修服務。您可將 Apple 產品退還至提供攜至店內維修服務的 Apple 直營店或 AASP 地點，以進行現場維修，或是由 Apple 直營店或 AASP 將您的 Apple 產品轉送至 Apple 維修服務（以下簡稱「ARS」）地點進行維修。收到維修完成通知時，請您儘快從 Apple 直營店或 AASP 地點取回 Apple 產品，除非 Apple 另行通知您此 Apple 產品會從 ARS 地點直接寄到您的所在位置。
- (ii) 郵寄維修服務。如果 Apple 判定您的 Apple 產品符合郵寄維修資格，Apple 將會寄送預付運費單和包裝材料（如有必要），以及正確包裝與郵寄 Apple 產品方法的指示，協助您將 Apple 產品運送至 ARS 或 AASP 地點。維修完成之後，ARS 或 AASP 地點會將 Apple 產品寄還給您。Apple 將支付往返運費，但您必須確實遵守包裝與運送 Apple 產品方法的所有指示。

(iii) 自行組裝 (以下稱「DIY」) 零件維修服務。DIY 零件維修服務可讓您自行維修 Apple 產品。如果情況允許您使用 DIY 零件維修服務,請按以下步驟進行。

(a) 需要將汰換之 Apple 產品或零件退還給 Apple 的服務。Apple 可能會要求您提供信用卡授權,做為替換品或零件之零售價格以及適用運費的保證金。如果您無法提供信用卡授權,則可能無法為您提供 DIY 零件維修服務。Apple 將為您安排其他替代服務。Apple 會將替換品或零件寄給您,並一併附上安裝指示 (如有),以及請您退還汰換之 Apple 產品或零件的相關要求。若您確實遵守相關指示,Apple 將會取消信用卡授權。如此一來,您便不需要承擔 Apple 產品或零件費用以及來回運費。如果您未能依照指示退還汰換的 Apple 產品或零件,或是退還的汰換 Apple 產品或零件不符合維修資格,Apple 將會收取您的信用卡已授權的金額。

(b) 不需要將汰換之 Apple 產品或零件退還給 Apple 的服務。Apple 會免費將替換品或零件寄給您,並一併附上安裝指示 (如有),以及汰換之 Apple 產品或零件的處置要求。

(c) 您因進行 DIY 零件維修服務而產生的人工成本,Apple 概不負責。如需進一步協助,請撥打下列電話號碼聯絡 Apple。

Apple 有權變更保固服務的提供方式,以及接受特定服務選項的產品資格標準。可用的服務選項取決於您在哪一個國家/地區提出服務要求。維修選項、零件供應情況及回應時間,會因國家/地區而異。如果 Apple 無法於您所在的國家/地區維修,則您可能需要承擔運送與處理費用。如果您在非原始購買國家/地區申請保固服務,則您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進出口法規,並承擔所有關稅、增值稅以及其他相關稅項和費用。於提供國際保固服務的地區,Apple 得使用符合當地標準的同等 Apple 產品或零件來維修或更換 Apple 產品和零件。

責任限制

除非本保固中另有規定,否則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APPLE 將不承擔任何因違反保固合約或條件,或根據其他法源依據而產生的直接、特殊、意外或衍生性的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損失;收入損失;實際或預期利潤損失 (包括合約利潤損失);資金運用損失;預期節約損失;業務損失;機會損失;商譽損失;聲譽損失;資料遺失、損失、遭到破解或損毀;或是任何原因造成的間接性或衍生性損失或損害,包括更換設備和財產,因修復、設計或複製 APPLE 產品中儲存或使用的程式或資料而產生的費用,或無法維護 APPLE 產品中儲存之資料的機密性等。

前述限制不適用於死亡或人身傷害之索賠,或是因故意或嚴重疏忽行為及/或不行為導致的任何法定賠償責任。APPLE 拒絕提供任何能夠在不對 APPLE 產品上儲存之資訊構成風險、或造成資訊遺失的情況下,依據本保固維修或更換 APPLE 產品之聲明。

某些州 (國家及省份) 禁止限制或排除對附隨性或衍生性損害,因此上述限制或排除規定可能不適用於您。

一般規定

任何 Apple 經銷商、代理商或員工均無權對本保固進行任何修改、延長或增補。如有任何條款經認定為違法或無法執行,其他條款的合法性與可執行性不會因此受到影響或減弱。本保固以購買 Apple 產品時所在國家/地區的法律為準據法,並依據其規定加以解釋。Apple 之定義如本文件結尾處所示,並取決於購買 Apple 產品所在的國家/地區或區域。Apple 或其業權繼承人為本保固之保證人。

線上資訊

以下網址提供了各個主題的進一步資訊:

國際支援資訊

www.apple.com/support/country

授權經銷商

support.apple.com/zh-tw/HT1434

Apple 授權維修中心

support.apple.com/zh-tw/HT1937

support.apple.com/zh-tw/HT1434

Apple 直營店

www.apple.com/retail/storelist

Apple 支援與服務

www.apple.com/support/contact/phone_contacts.html

Apple 免費支援

www.apple.com/support/country/index.html?dest=complimentary

各購買區域或國家/地區之保固義務人

購買區域/國家/地區:亞太地區

澳洲;斐濟;巴布亞紐幾內亞;萬那杜

Apple Pty. Limited.

PO Box A2629

Sydney South, NSW 1235

Australia 電話:133 622

香港

Apple Asia Limited

2401 Tower One, Times Squar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印度

Apple India Private Ltd.
19th Floor, Concorde Tower C
UB City No 24, Vittal Mallya Road
Bangalore 560-001, India

日本

Apple Japan, Inc.
6-10-1 Roppongi, Minato-ku Tokyo 106-6140
日本

馬來西亞

Apple Malaysia Sdn Bhd
Level 11 MENARA CIMB, Jalan Stesen Sentral 2 Kuala Lumpur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紐西蘭

Apple Sales New Zealand
C/o 88 Shortland Street
Auckland Central, Auckland, 1010
紐西蘭

阿富汗、孟加拉、不丹、汶萊、柬埔寨、關島、印尼、寮國、新加坡、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斯里蘭卡

Apple South Asia Pte. Ltd.
7 Ang Mo Kio Street 64
Singapore 569086

中華人民共和國

蘋果電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Building 6, Block C, 88 Maji Road, China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Shanghai 200131, China

泰國

Apple South Asia (Thailand) Limited
999/9 The Offices at Central World, HH4401-6 and HH4408-9, 44th Floor, Rama 1 Road
Pathumwan, Pathumwan, Bangkok

台灣

Apple Asia LLC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
松仁路 100 號 32 樓

越南

Apple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Unit 901, Deutsches Haus Ho Chi Minh CityNo. 33, Le Duan Blv., Ben Nghe War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其他亞太國家/地區

Apple Inc.
One Apple Park Way; Cupertino, CA 95014, U.S.A.

121620-iOS-Warranty-Rest-of-APAC-Traditional-Chinese-v1.6

